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4〕42 号

当事人：罗山县铁铺乡良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3520423868

地址：罗山县铁铺镇

法定代表人：汪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省厅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专项检查通知和我局关于加油站行业监督性检测通知要求，罗山分局对罗山县域内加油站进行了专项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相关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开展了监督性检测；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密闭性不符合规定限值要求，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相关手续；委托书；营业执照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1 环责改字〔2024〕4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完成了整改。

2024年9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4〕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9月3日，你单位书面申辩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已积极整改并检测合格，请求免予处罚。理由：1、针对监督性检测密闭性不合格问题，于5月11日积极安排人员进行了修理、整改，并将现场修理、整改的照片进行了报备，5月20日通过聘请资质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证明密闭性经整改后已经达标；2、检测公司出具了复检合格的资质检验报告。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请求免予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1、你单位在2023年度监督性检测时，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露浓度不达标，被我局立案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元）的行政处罚，至今仍未履行缴纳义务；2、在2024年度监督性检测时，你单位仍存在密闭性不符合规定限值要求问题，本应从重处罚，但鉴于你单位在监督性检测当天（2024年5月10日）发现密闭性不合格后，积极主动于次日（2024年5月11日）对密闭性不合格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整改报备，经5月20日聘请资质

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后，证明密闭性经整改后已经达标，符合《河南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中“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3、鉴于你单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中规定要求，对你单位两年内连续油气回收不达标的违法行为不予从重处罚，也不予从轻处罚，依旧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344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限期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积极配合提供证据，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3, 1]，处罚金额(X)：34400，代入公式： $344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44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344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账户（代办银行：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罗山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